

#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課稅後兼課、超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支給補充說明

(適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6 月 29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462304 號函

## 一、兼課、超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定義：

(一)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尙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二)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三)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 二、由校內專任教師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上限之規定？

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8157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及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2688 專案減課節數得否納入超時鐘點費計算基準？

(一)增置國小教師計畫(2688 專案)依規定優先聘用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有賸餘節數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次查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為下限為原則」。

(二)前項所稱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經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2 點：「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 16 節制至 20 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 20 節之上限...」另第 3 點：「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故兼任導師基本授課節數為 16 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差距 4 節，為 20 節。

(三)本市教師授課節數 100 學年第 2 學期均已達到「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導師 16 節、

專任教師 20 節)，故 100 學年第 2 學期 2688 專案贖餘節數自應不再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而教師實際協助指導或發展學校九年一貫課程特色者，仍得持續以 2688 專案經費減授節數，並納入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計算基準。惟考量此過渡期學校教學穩定性，100 學年第 2 學期之教師授課節數，應延續第 1 學期，由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不因課稅政策而調整授課節數，故專案同意各校第 2 學期 2688 專案贖餘節數得延續比照第 1 學期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毋須調整，其獲得降低之節數則不納入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計算基準。

(四)綜上所述，100 學年第 2 學期 2688 專案得否納入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基準狀況如下：

- 1、教師協助指導和發展學校九年一貫課程特色，得以 2688 專案減授節數，其減授之節數可納入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基準。
- 2、第 1 學期 2688 專案贖餘節數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者，第 2 學期仍維持享有減授之節數，但不再作為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基準。

#### 四、課稅後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級數 職稱 節數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36 班	37 班（以上）
主任	5	4	3	2
組長	12	12	10	8
級任教師	16	16	16	16
科任教師	20	20	20	20

## 五、超時鐘點費之計算方式

(一)屬法定得減授課者，得以「實際授課節數」作為補發超時鐘點費之基準。

- 1、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明列之得減授課項目，如：級任教師兼任組長、午餐執秘、兼任出納、資訊行政業務、輔導教師。
- 2、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第10項，學校排課後賸餘節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商予以減輕實際擔負重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
- 3、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之2688經費減授課節數。(意指協助指導和發展學校九年一貫課程特色之減授節數，不含賸餘節數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部份)
- 4、其他有正式函文規定得減授課者。(如國教輔導團、某某中心業務等)

(二)超時授課鐘點費經費來源有「課稅後補助教師降低授課節數經費」和「校內人事費」，優先使用「課稅後補助教師降低授課節數經費」，依據計算方式支給如授課經費尚有不足時，始得動支「校內人事費」因應。各教師之超時授課節數應揭示於課表及計算過程應予公開公布，有助於教師對超時授課鐘點費的認識。

範例 1：科任教師兼辦出納、或網管、或輔導教師業務，2688 賸餘節數減授 2 節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22 節	—	兼辦出納、網管、輔導減 2 節(人事費或專款)	—	2688 賸餘節數減授 2 節 (2688 經費)	=	18 節 (應授基本節數)	18 節 (上下學期實際授課)
100 學年第 2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	—	兼辦出納、網管、輔導減 2 節(人事費或專款)	—	2688 賸餘節數減授不納入計算 (2688 經費)	=	18 節 (應授基本節數)	

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18 \text{ 節 (上下學期實際授課)} - 18 \text{ 節 (應受基本節數)} = 0 \text{ 節}$$

**範例 2：科任教師兼辦出納、或網管、或輔導教師等業務，協助指導和發展九年一貫特色課程以 2688 專案減授 2 節**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22 節	—	兼辦出納、網管、輔導減 2 節(人事費或專款)	—	指導發展課程 2688 減授 2 節(2688 經費)	=	18 節 (應授基本節數)	18 節 (上下學期實際授課)
100 學年第 2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	—	兼辦出納、網管、輔導減 2 節(人事費或專款)	—	指導發展課程 2688 減授 2 節(2688 經費)	=	16 節 (應授基本節數)	

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18 \text{ 節 (上下學期實際授課)} - 16 \text{ 節 (應受基本節數)} = 2 \text{ 節}$$

**範例 3：12 班以下學校主任，國教輔導團減 2 節，業務繁重以人事費賸餘節數減 2 節**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7 節	—	輔導團減 2 節(輔導團經費)	—	賸餘節數減 2 節(人事費)	=	3 節 (應授基本節數)	3 節 (上下學期實際授課)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5 節	—	輔導團減 2 節(輔導團經費)	—	賸餘節數減 2 節(人事費)	=	1 節 (應授基本節數)	

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3 \text{ 節(上下學期實際授課)} - 1 \text{ 節(應授基本節數)} = 2 \text{ 節}$$

**範例 4：級任教師，協助指導和發展九年一貫特色課程以 2688 減授 2 節，擔負重任以人事費賸餘節數減 1 節，但聘請外聘教師不易，導致實際授課高於應授節數狀況。**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	—	指導發展課程 2688 減授 2 節(2688 經費)	=	18 節 (應授基本節數)	但授課人力不足， 實際授課 19 節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16 節	—	指導發展課程 2688 減授 2 節(2688 經費)	=	14 節 (應授基本節數)	

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19 \text{ 節(上下學期實際授課，高於應授節數)} - 14 \text{ 節(應授基本節數)} = 5 \text{ 節(4 節為課稅費用、}$$

1 節為用人費用)

### 範例 5：以 12 班以下為例，級任教師兼任組長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	-	兼任組長報局核定減 4 節(人事費)	-	依補充說明(註)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酌減節數 2 節(人事費)	=	14 節 (應授基本節數)	14 節 (上下學期 實際授課)
100 學年第 2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16 節	-	兼任組長報局核定減 4 節(人事費)	-	依補充說明(註)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酌減節數 2 節(人事費)	=	10 節 (應授基本節數)	

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14 \text{ 節(上下學期實際授課)} - 10 \text{ 節(應授基本節數)} = 4 \text{ 節}$$

註：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補充說明第二點第六款所示。

### 範例 6：12 班以下，科任兼任組長，指導團隊擔負重任以人事費贖餘節數減 2 節

100 學年第 1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14 節	-	指導團隊贖餘節數減 2 節(人事費)	=	12 節 (應授基本節數)	12 節 (上下學期 實際授課)
100 學年第 2 學期基本授課節數 12 節	-	指導團隊贖餘節數減 2 節(人事費)	=	10 節 (應授基本節數)	

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12 \text{ 節} - 10 \text{ 節} = 2 \text{ 節}$$

## 六、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是否包含國定假日、校外教學、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修業式等未實際授課情形？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3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10255883 號函轉發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104B 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8847 號書函及 94 年 7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98442 號函有關教育部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次查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等未實際授課情形，得否發給超時鐘點費疑義，決議仍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8847 號函及同年 7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98442 號函辦理。另查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2996 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 94 年 6 月 24 日會議結論辦理。

(三)亦即超時鐘點費係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不論國定假日、校外教學、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修業式以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均得以支領。

#### **七、教師因故請假(包含公假、公差假、休假、事假、病假…)，除支付薪資予該代課(或短期代理)老師外，倘教師該日(週)有超時授課之節數，其超時鐘點費支領對象為何？**

教師請假時，超時授課之課務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代理或由校內教師代為超時授課；其鐘點費改由代為授課、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代課教師依照教師請假所遺之上課節數(含括超時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短期代理教師依照教師請假所遺之上課日數支領工作日薪，其代課和短期代理教師均與超時授課無關；至於校內教師代為超時授課，則依超時授課鐘點費規定辦理【惟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

#### **八、擔任畢業班課務之教師其超時鐘點費週數該如何計算？**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8847 號書函有關教育部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另 94 年 7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98442 號函刪除「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二) 此，每學年教務(導)處應將每位教師支領超時鐘點之節數明訂於教師個人課表，其擔任畢業班課務之教師仍係依照學校行事曆所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支給，例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上課日期為 2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止，上課週數為 20 週，則本學期擔任畢業班課務之教師其超時鐘點費支領即為 20 週（包含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

(三) 案內所提「畢業班課務之教師」非單指畢業班導師，係指排定實際超時授課於畢業班之教師。

## 九、整學期兼任及代課教師是否得以支領超時鐘點費？

查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160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 1 點規定：「支給規定：(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 4 週，每學期以 5 個半月計算發給。(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故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代課教師，其鐘點費之支給，應依鐘點費基準規定辦理，也就是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與超時鐘點費支領無涉。

## 十、長期（三個月以上支領月薪者）、短期(三個月以下支領日薪者)代理教師是否得以支領超時鐘點費？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1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22999 號函略示，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有關代理教師之授課節數及得否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係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二)據此，長期代理教師（3 個月以上支領月薪）其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教師，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領待遇（含超時鐘點費）；短期代理教師（3 個月以下）係依「實際授課日數」支給日薪，再者超時授課鐘點費係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8847 號書函有關「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決議，以學校行事曆按「每週」排定超時授課節數發給，並非依「每日」排定超時授課節數，故短期代理教師尚不納入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對象。

#### 十一、發給超時授課節數鐘點費範例：

##### (一)於課表標示超鐘點之課程

班級	職稱	授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年 1 班	○○○導師	第 1 節	國語	國語	生活	國語	數學(超鐘點)
		第 2 節		國語	生活	數學(超鐘點)	生活
		第 3 節	數學(超鐘點)	生活	健康	閱讀	生活
		第 4 節	生活	生活	國語	綜合	綜合
		第 5 節		閱讀			
		第 6 節		體育(超鐘點)			
		第 7 節					

(二)若某一週星期一公假時，當週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為：

$$4 \text{ 節} * 260(\text{元}) - 1 \text{ 節}(\text{星期一公假課務排代，改發給代課教師}) * 260(\text{元}) = 780 \text{ 元}$$

註：以上補充說明均係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重點彙整而成。